國泰世華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茲修訂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並訂生效日為民國114年6月25日，生效日前仍適用修訂前契約條款。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1	**客戶須知** **【理財服務篇】** 五、 但是，假如本行按您指示並依約履行，而您依法或有權變更、解除、或者終止本契約，本行將不會退還或者免收依約應向您收取之費用，這些約定本行都會在您與本行簽訂的契約中詳細載明，所以，再度的提醒您，請您一定仔細審閱契約，而且本行營業時間內隨時都有專人為您解說，請您多加利用。	**客戶須知** **【理財服務篇】** 五、 但是，假如本行按您指示並依約履行，而您~~要~~變更、解除、或者終止本契約，本行將不會退還或者免收依約應向您收取之費用，這些約定本行都會在您與本行簽訂的契約中詳細載明，所以，再度的提醒您，請您一定仔細審閱契約，而且本行營業時間內隨時都有專人為您解說，請您多加利用。
2	**第三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本款刪除)	**第三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時，因委託人違反洗錢防制法被裁處告誡、該帳戶被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或有其他原因，致受託人依法不得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者，委託人應依受託人通知，臨櫃繳款及/或為其他配合行為。如因委託人未能配合致信託資金無法實際交付，受託人得全權為反向交易以抵充委託人應交付款項，委託人並應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3	**第十二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 同一投資日倘有多數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運用指示時，受託人將依契約約定以該投資總價金共同運用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所購得單位數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之，委託人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買回款項及投資收益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第十二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 同一投資日倘有多數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運用指示時，受託人將依契約約定以該投資總價金共同運用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所購得單位數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之，委託人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買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4	**第十三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八、國外股權商品風險預告 委託人贖回國外股權商品前應瞭解本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以下係列舉大端，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下列各項投資風險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始決定是否進行交易，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一)當地市場風險：委託人應瞭解本商品係於海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須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委託人必須瞭解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市場與台灣有時間之限制，且交易一旦成交將無法取消，也必須承受所有當地市場風險。 (二)價格波動風險：委託人必須瞭解本商品屬不保本商品，且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所有本金；本商品若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面臨盤中不同時點價格差異較大之情形。 (三)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贖回款項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四)投資集中風險：若本商品集中投資在某一公司、暨其所屬之產業及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之目的。 (五)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佈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六)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之公司出現市場中斷事件，將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當本商品因市場或流動性等因素影響，賣出之交易申請不保證成交。 (七)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與已開發國家不同，其風	**第十三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本項新增)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的資本較小而產生相關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備、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問題的風險。 (八)公司個別風險:投資國外股權商品之信託資金及其權利均非存款，委託人須自負盈虧，受託人受託投資不保本不保息，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本此商品投資之公司 解散、清算、移轉、股權分割、股權合 併(反分割)等風險，均由委託人承擔。 委託人交易國外股權商品，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交易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個別事件(市場風險)、稅賦、信用的影響等風險，受託人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5	**第十四條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二、以下費用項目如有調整或新增時，受託人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委託人。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日幣至元)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一）~（七）略 (八)國外當地作業費：贖回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與國外股權商品時，證券商將依不同交易市場，按贖回成交金額的０.１%～０.２１１%直接扣收，且每筆最低收取美金３元(美國市場)，非由受託人額外收取。	**第十四條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二、以下費用項目如有調整或新增時，受託人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委託人。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日幣至元)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一）~（七）略 (八)國外當地作業費：贖回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證券商將依不同交易市場，按贖回成交金額的０.１%～０.２１１%直接扣收，且每筆最低收取美金３元(美國市場)，非由受託人額外收取。